

关于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11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9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5,695,578.3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5,159,036.60份的73.08%,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22,252,564.04份基金份额同意,3,443,014.31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86.6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1月13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即自2023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
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
次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10时
30分在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申请人的办公场
所对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
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授权代表顾彦涛的监
督下，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魏博衍、金芷羽进行
计票。截至2023年11月1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
方式）的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5,695,578.35份，占2023年10月9日
权益登记日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5,159,036.60份的73.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及《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大会对《关于终止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2,252,564.04份基
金份额表示同意；3,443,014.31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
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定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
所持基金份额的86.6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财通

- 2 -

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
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财通
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
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
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三、 公证结果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统
计表

议案	《关于终止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数	35,159,036.60
有效表决份额数	25,695,578.35
占基金份额比例	73.08%
同意票份额	22,252,564.04
反对票份额	3,443,014.31
弃权票份额	0
同意票份额占有效票份额比例	86.60%
反对票份额占有效票份额比例	13.40%
弃权票份额占有效票份额比例	0%
表决结果	

当事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行当事人：**孙立和**

见证律师：**沈家豪**

公证人员：**林奇 孙立**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